

# 广州城市理工学院章程

(2025 年核准稿)

## 序 言

广州城市理工学院(以下简称学校)的前身是 2004 年筹建, 2005 年经教育部批准建设的华南理工大学广州汽车学院; 2011 年 4 月, 更名为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学院; 2021 年 2 月,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 教育部批复同意转设为民办本科高校, 更名为广州城市理工学院。

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公益性原则,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思想品德正、家国情怀深、专业基础实、实践能力强, 具有专业特长、实干品格和创新精神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致力于建设省内一流、国内知名的高水平应用型民办大学, 立足广州, 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 规范学校办学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 参照《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 结合学校实际, 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广州城市理工学院, 中文简称为

广州城理。

学校英文名称为 **Guangzhou City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英文缩写为 **GCUT**。

学校法定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学府路 1 号。

学校网址为 <https://www.gcut.edu.cn>。

**第三条** 学校举办者是广州云峰文化教育局有限公司、广州市宏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学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第四条** 学校办学性质是非营利性民办本科高等学校。

**第五条** 学校业务主管部门为广东省教育厅,学校登记管理部门为广东省民政厅。

**第六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七条** 学校以本科层次高等学历教育为主，采用全日制

与非全日制教育形式，根据法定要求确定修业年限，依法颁发学历证书和其他学业证书。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和自身办学条件开展继续教育，推进国际及港澳台教育合作以及国际与港澳台侨学生教育。

**第八条** 学校主要开设工学、管理学、经济学、文学、艺术学等学科门类。学校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九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院系招生比例，并按教育行政部门下达的招生计划统一招生录取。

**第十条** 学校稳步推进依法治校工作，建立以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不断提升治理能力，促进学校治理更加科学、规范、有序，不断提升学校的办学水平。

**第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发挥法律顾问在维护学校合法权益、处理学校与内外部各种法律关系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对学校重大决策提供合法性论证和咨询，发挥法律顾问在依法治校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第十二条** 学校校训为“博学 慎思 明辨 笃行”。

**第十三条** 学校校徽由两个同心圆组成。内圆上方是木棉花和“工”字云，下方是校门、云峰山、星欣湖。外环上方是中文“广州城市理工学院”，下方是英文“GUANGZHOU CITY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图示：



学校校旗为长方形旗帜，由校徽、学校中文名称和英文名称组成。图示：



## 第二章 学校与举办者

**第十四条** 学校举办者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 （一）推选首届董事会董事。
- （二）委派代表参加学校董事会和监事会。
- （三）查阅学校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学校财务会计报告，了解学校办学情况和财务状况。
- （四）对学校的建设、发展、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五）依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与程序，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活动。

(六) 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学校举办者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 遵守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支持学校依法按照章程自主办学、自主管理。

(三) 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提供办学条件，支持学校的改革发展。

(四) 维护学校合法权益，保障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五) 不抽逃出资，不挪用办学经费，不侵占学校法人财产，不以赞助费等名目向学生、学生家长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

(六) 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学校举办者变更，应当签订变更协议，但不得涉及学校的法人财产，也不得影响学校发展，不得损害师生权益。学校举办者不再具备法定条件的，应当在6个月内向审批机关提出变更。

学校举办者的变更，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十七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按照学校章程自主管理。

(二) 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三) 按条件和标准招收学生，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

(四) 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 根据有关规定，对学生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六) 聘任教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七) 管理、使用学校的设施和经费。

(八) 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九) 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八条** 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二) 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执行学校董事会会议决议，依法办学，依法治校。

(三) 维护学校、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四) 组织实施学校发展规划目标。

(五) 依法接受检查、监督和评估。

(六) 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党的建设**

**第十九条** 学校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经报上级党组织批准，成立中国共产党广州城市理工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学校党委在上级党组织的领导下，严格遵照《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以及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相关要求开展工作。

**第二十条** 学校按照党章规定建立各级基层党组织，并按期换届，确保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一）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设委员 7-11 人，每届任期 5 年，其中，设党委书记 1 名，副书记 1-3 名，根据学校实际，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增减党委委员人数。学校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按照程序选举产生党委领导班子。党委书记由上级党组织选派任命；党委书记一般兼任政府督导专员。

（二）学校二级学院和职能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二级学院党组织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

（三）学校二级学院以下单位和职能部门设立党支部，应当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职能机构相对应。有正式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正式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设 1 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一般为 3 年。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党委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立德树人和教书育人全过程，把方向、

管大局，抓班子、带队伍，作决策、保落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在保证政治方向、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加强组织建设、参与决策监督、维护安全稳定、促进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全面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其主要职责：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教育理论和业务知识以及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支持董事会和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开展工作，依法治校。

（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

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学校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坚持纪律教育学习活动常态化，创新廉政教育模式，增强广大党员干部廉洁自律的自觉性。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支持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等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学校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主持，实行民主集中制，按照学校党委会议议事规则，讨论决定事项。

## **第二十二条** 学校加强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

（一）学校党委在学校治理结构中具有法定地位，保证学校党委在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落

实学校党委领导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行政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委领导班子。

（二）健全党组织会议、党组织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等议事决策制度，完善学校党委与学校董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机制。

学校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为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议题内容，由学校党委书记或校长主持会议，并共同协商确定列席会议的人员；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学校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事项。

（三）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四）涉及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经费预算和决算、大额资金使用、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党组织要召开会议认真研究讨论，重点从坚持党的领导、把牢正确办学方向、严把领导人员的政治素质、维护校园和谐稳定等方面提出明确意见，由董事会作出决定；涉及教师聘用、课程建设、教材选用、招生考试、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教育教学重要事项，通过召开学校党组织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等方式进行讨论、作出决定，党组织要在其中把

好政治关。

（五）强化学校党委在干部选拔任用中的作用，提交讨论学校科级以上干部任命事项前，必须经过学校党委审核同意。党务干部的任免由学校党委最终决定。

**第二十三条** 学校按照党的规定设立机构、配备人员、保障经费，明确工作职能和工作保障机制。

（一）学校党委要健全办公室、组织、宣传、统战、纪检监察、教师工作、学生工作、安全保卫等部门，独立设置组织部、宣传部等党务工作部门，配足配强专门力量。

（二）学校党委根据办学规模配备 6-8 名校级党的工作机构专职工作人员，每个二级学院党组织至少应配备 1 名专职副书记、1 名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抓党建工作，超过 3000 人的二级学院党组织应配备不少于 2 名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含 1 名专职组织员）。

（三）学校党委应将党务工作人员和组织员的培训纳入学校总体培训规划，每年开展集中培训不少于 1 次。

（四）二级学院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列入学校中层正职干部管理，兼职从事党务工作的人员参照本校行政人员标准计算工作量。

（五）学校党建工作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学校配套经费不得少于上级拨付党建工作经费和党费返还总额；党建工作经费开支按照规定经审核后，由学校党委书记签批审定；

建立党委经费专户，保障经费使用和管理，落实审批制度；提供固定党建活动场所，按规定配备必要设施。

**第二十四条** 学校成立中共广州城市理工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作为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学校纪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保障学校各项工作健康发展。

## **第四章 管理体制**

### **第一节 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是学校决策机构，依法行使决策权。

**第二十六条** 学校董事会由举办者代表、校长、学校党委书记、教职工代表等 7 人组成，其中 1/3 以上的董事应当具有 5 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验。

董事会成员中举办者代表由举办者委派；学校校长和党委书记正式任职后即成为当然董事，正式离任后其董事资格自动免除；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由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置。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必要时可设副董事长 1 人，由举办者推荐，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 2/3 选举产生。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二十七条** 董事每届任期5年。

董事在任期内，因故提出辞职或因其他原因去职的，按该名董事的产生方式，在3个月内产生继任董事，继任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董事会成员变更的，报审批机关备案，经审批机关同意备案后，依法按程序做好相关董事会成员变更工作。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成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品行良好，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责，原则上年龄不超过70周岁。

**第二十九条** 董事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无故意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任职条件。

**第三十条** 学校董事长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 代表学校签署有关文件。
-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五) 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聘任和解聘校长。
- (二) 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规章制度。

(三) 制定学校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四) 筹集办学经费，审核学校预算、决算。

(五) 决定教职工的人员总量和工资标准。

(六)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七) 决定学校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董事长认为必要或经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可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可由董事长委托 1 名董事代为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董事会应事先收集汇总董事意见，由董事长决定会议议题，并于会议召开 5 日前书面通知全部董事和监事会。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部董事和监事会。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免除前述提前通知的要求。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须有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出席方可举行。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阐明授权范围和期限。董事会会议所讨论事项，如涉及董事个人利益时，董事本人应予回避。出席会议人数或程序不符合本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所作出的决议无效。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会议决议的表

决实行一人一票制，董事会会议形成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董事会讨论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 （一）变更举办者。
- （二）聘任和解聘校长。
- （三）修改学校章程。
- （四）制定发展规划。
- （五）审核预算、决算。
- （六）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七）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议须形成会议纪要。出席会议的董事须在会议纪要上签名。会议纪要存入学校档案，长期保存。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根据本章程制定学校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规定董事会运行机制。

## 第二节 校长和校长办公会议

**第三十七条** 学校设校长 1 名，副校长若干名。校长、副校长人选经党组织按有关程序进行政治把关后，由董事会遴选、确定、聘任。校长是学校的行政负责人，副校长协助校长在其分管范围内开展工作。

校长应当由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经历，年龄不超过 70 岁的中国公民担任。

**第三十八条** 校长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

（二）执行学校董事会的决定。

（三）实施学校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

（四）聘任和解聘学校教职工，实施奖惩。

（五）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等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六）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以及学校董事会的其他授权。

**第三十九条** 校长任期 4 年。在任期内，经董事会讨论决定后可以提前解聘校长，校长也可以提前辞职，提前解聘或辞职均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校长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以解聘：

（一）在办学过程中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

（二）不能全面履行校长职责的。

（三）学校管理混乱或教育教学质量低下的。

（四）本人提出要求辞职的。

（五）教育行政部门建议解聘的。

（六）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应予解聘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校长因故暂时不能行使职权时，应由董事会指定 1 位副校长代理行使校长职权，直至校长恢复行使职权或者董事会作出决议。

**第四十一条** 学校实行校长办公会议制度。校长办公会议主要研究提出拟由董事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董事会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日常教学、科研、行政管理、校园稳定等方面的工作。

**第四十二条** 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根据会议议题需要，经校长同意，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职工和学生代表可列席会议。会议议题由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

校长办公会议原则上每两周召开 1 次，会议须有 2/3 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如遇重大或紧急事项，经校长同意可以临时召开会议。校长因故不能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可委托 1 名副校长代为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三条** 校长办公会议对所议事项的决定须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校长审定签发。会议纪要由学校办公室存档。

校长办公会议的其他事项按照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执行。

### 第三节 党政联席会议

**第四十四条** 学校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讨论和决定学校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第四十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为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议题需要，党政联席会议由学校党委书记或校长主持，并共同协商确定列席会议的人员。

**第四十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一般每3周召开1次，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时必须要有2/3以上成员到会。如遇重要情况，经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协商同意，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四十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的主要议事范围：

（一）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落实学校党员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重要事项。

（二）研究学校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重要规章制度及重要工作计划。

（三）审议学校办学规模、校园建设、文化建设、校风教风学风和工作作风建设、安全稳定等重要事项。

（四）研究学校机构设置、人员总量、薪酬体系、人才队伍建设和重大人才引进政策等重要事项。

（五）研究国内国（境）外科技文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重大合资合作项目、重要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重大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等学校重大项目事项。

（六）审议以学校名义发布的涉及学校发展、全局性重要工作的政策性文件，以及以学校名义上报主管部门的重要文件。

(七) 由学校党委会会议研究审议，并提交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的事项。

(八) 研究必须由党政联席会议处理的其他工作和突发事件。

**第四十八条** 党政联席会对所议事项的决定须做会议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纪要由党委书记或校长签发。会议纪要由学校党委办公室、学校办公室存档。

党政联席会议的其他事项按照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执行。

#### 第四节 监事会和校务委员会

**第四十九条** 学校依法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举办者代表、党组织代表和教职工代表各1名，举办者代表由举办者委派，党组织代表和教职工代表分别由党委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推选决定。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人，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十条** 监事会每届任期为5年，任期届满，随董事会换届相应进行换届。学校董事、财务负责人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担任监事。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董事会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的情况。
- (二)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程序符合董事会章程的情况。

(三) 检查学校执行董事会决议情况，纠正损害学校利益的行为。

(四) 委派 1 名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五) 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如遇特殊情况，经监事会主席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监事会会议须全体监事出席方可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制度。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 2/3 以上表决同意方为有效。

**第五十三条** 学校设立校务委员会，是学校发展的咨询议事监督机构，是参与学校治理的组织形式。其成员由校领导及相关方面代表（资深教授代表，教师代表，民主党派人士、无党派人士代表，工会、共青团、学生代表等）组成。校务委员会主任由学校党委书记或校长担任。

## 第五节 学术组织

**第五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校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五十五条** 学校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学校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

治理的指导意见》和《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完善学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学校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五十六条** 学校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并为学术委员会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五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学术委员会委员人数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五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经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通过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由校长聘任。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秘书长 1 名，以上成员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为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负责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六十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

（六）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九)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六十一条** 学校实施下列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 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二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和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国（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六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校长提议，或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六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六十五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决定授予或撤销学位、审议学校学位工作的机构。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审议本单位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

(二) 审议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等事项。

(三) 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

(四) 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

(五) 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六) 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设立若干分委员会协助开展工作，并可以委托分委员会履行相应职责。

**第六十六条**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开展与教学工作相关的审议、评定、咨询等工作。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委员会负责对教学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教学事故进行认定及处理。教学指导委员会与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委员会按其章程组建和开展工作。

**第六十七条** 学校设立职称评审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评议、认定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程序，依据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规定，对专业技术人才进行评审。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产生办法、议事规则等按照学校职称评审有关制度执行。

## **第五章 内设机构**

**第六十八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科学合理地设置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教辅机构和科研机构等内设机构，明确其工作职责并落实到位。

**第六十九条** 学校实行学校、二级学院两级管理。学校根据教学科研等工作需要设置二级学院，并可自主调整管理模式。学校对二级学院进行目标管理，本着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明确二级学院相应的管理权限，指导和监督二级学院在学校授权范围内自主管理。

学校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教辅机构和科研机构等按照其职责范围开展工作。

**第七十条** 二级学院是学校组织实施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与合作的基本单位。

二级学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负责二级学院师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学院安全稳定工作。

（二）制定实施二级学院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实行学院党委（党总支）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决定本单位党的建设、教学、科研、人事、财务等重要事项。

（三）组织实施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学术研究和其他学术活动。

（四）负责教职工选聘和落实其履职，对教职工进行考核管理，为教职工提供服务。

（五）教育、管理、服务学生。

（六）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下达的办学经费和资产。

（七）服从学校领导，接受学校监督。

（八）履行学校赋予的其他职责。

## **第六章 民主管理**

**第七十一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制度，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的基本形式。教代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七十二条** 教代会每5年为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

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1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1/3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

教代会须有2/3以上教代会代表出席方为有效。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代会代表总数1/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七十三条** 教代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60%，并根据学校实际，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教代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

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5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七十四条** 教代会的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等。

(五)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 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 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

**第七十五条** 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建立工会组织, 工会是学校联系广大教职员工的桥梁和纽带, 维护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

学校工会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 在教代会闭会期间负责其日常工作。

学校设立学校、学院(部门)两级工会组织。

**第七十六条** 学校依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及有关规定成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城市理工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团委)。学校团委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领导下, 按照团章独立自主开展工作, 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 促进校园文化建设。

**第七十七条** 学校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的规定, 成立学生会组织, 学生会是学生自己的群众组织, 以全心全意服务学生为宗旨, 发挥学校党委联系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学校团委的指导帮助下, 按照民

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自身章程开展工作。

学校设立学校、学院两级学生会组织。

**第七十八条** 学校建立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学生代表大会是广大学生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学生代表大会代表按其章程民主选举产生。

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其章程实施。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学生会的工作报告。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生联合代表大会的代表。

（六）征求广大学生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学生正当权益。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十九条** 学校将工会、团委、学生会的工作经费纳入学校经费预算，充分保障其工作的开展和推进。

**第八十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和工会、团委、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其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学校为其开展活动提供保障。

## 第七章 教职工

**第八十一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等组成。

学校依法聘用教职工，按平等自愿原则与教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八十二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及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制度，鼓励支持教师及管理人员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学术团体和业务技能培训。其经费列入学校年度预算。

**第八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使用学校公共资源，获得与岗位相应的工作条件，享有进修培训机会。

（二）在师德师风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

（三）知悉学校发展情况，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表达异议或提出申诉。

（五）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十四条** 学校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为人师表、关爱学生。

（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履行岗位职责。

（三）恪守职业道德，遵守学术规范。

(四) 珍惜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五) 法律法规、学校规章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十五条** 学校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并按相关规定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第八十六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考核制度，对教职工的思想品德、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业绩进行年度和聘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继续聘用、晋升职称、职级升降、提高薪酬待遇、实施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八十七条** 学校成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学校对教职工作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教职工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教职工对所受处分不服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提出申诉。

**第八十八条** 学校兼职教师、返聘教师、客座教授等其他非劳动关系的教职工，在学校从事教育教学、科研活动期间，依照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合同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第八十九条** 学校设立荣誉制度，对在教育教学与人才培养、科学技术创新与应用、文学艺术创作与传播、思想理论与智库等方面为国家、社会和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关心支持学校建设发展的卓越人士予以表彰和奖励。

## 第八章 学 生

**第九十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正式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学校建立健全学籍管理制度，按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学生学籍，建立学生档案。学校为学生提供平等的受教育机会，依法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九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和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身体素质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十三条** 学校对取得优异成绩或获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学生予以批评教育或处分。

**第九十四条** 学校按照国家 and 地方政府有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的要求，严格执行学生资助政策。

学校建立健全奖助学金评定、发放等管理制度，按照国家规定从学费收入中提取资金，用于资助学生。

**第九十五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益保护制度，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依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学生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学生对所受处分不服的，可以根据相关规定和程序提出申诉。

**第九十六条** 未纳入学籍管理、接受学校继续教育的其他受教育者，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以及教育服务协议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 第九章 学校职能

## 第一节 人才培养

**第九十七条** 人才培养是学校的根本任务。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教学工作中枢地位，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本，优先保障对教学的投入，建立健全教学规章制度和教学质量标准和保障体系，探索教学改革的新方法、新模式，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第九十八条** 学校主动适应国家发展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服务为宗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设置和调整专业，制定应用型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第九十九条** 学校把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建立健全包括创新创业课程、创新创业实验实践平台、创新创业项目等为主要内容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不断提升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

## 第二节 科学研究

**第一百条** 科学研究是学校办学活动的重要职能。学校面向区域经济和产业行业发展对应用技术的需求，通过应用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实现技术创新和成果转移，服务于国家发展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第一百零一条** 学校坚持面向广东和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发展需要，推进产学研协调发展，推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协同创新、协同育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大湾区产业转型升级、企业技术创新等提供人才与技术支持。

**第一百零二条** 学校营造自由宽松的学术环境和科学研究氛围，提倡学术自由，鼓励校内外科研合作。倡导严谨求实的学术风气，反对学术不端行为。

### 第三节 社会服务

**第一百零三条** 学校积极发挥教育资源和人才培养优势，为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提供咨询服务，开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与培训服务。

**第一百零四条** 学校充分发挥人文与思想智库的作用，坚持用先进的思想和文化，为区域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服务。

### 第四节 文化传承创新

**第一百零五条** 学校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吸收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努力推进文化传承创新，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

### 第五节 国际交流合作

**第一百零六条** 学校围绕学科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开展与国（境）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之间的交流与合作，推进教育对外开放。

## 第十章 学校与社会

**第一百零七条** 学校设立发展决策专家咨询委员会，负责对教育政策、战略规划、改革大计、品牌建设、内部体制、学

科专业布局及教学科研中的重大问题等进行研究，为学校决策提供依据、建议和方案。对学校重大决策的实施进行监督和评估，推动各项政策的落实。发展决策专家咨询委员会由特邀的著名高等教育专家、科学家等组成。

发展决策专家咨询委员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一百零八条** 学校加强与各级政府、行业的交流与合作，开展科研合作、成果转化、决策咨询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等活动，为经济发展和社会繁荣提供服务。

**第一百零九条** 校友是指曾在学校学习或者工作过的学生、教职工以及被学校依法依规授予各种荣誉学位的社会各界人士。校友是学校声誉的重要体现者，是学校持续发展的宝贵资源。

**第一百一十条** 学校依法成立校友会。校友会是由学校校友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旨在加强校友与学校之间的联系与交流，弘扬学校优良传统，增强学校的凝聚力和影响力，为学校的发展献智献策。校友会依法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一百一十一条** 学校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第十一章 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一百十二条** 学校的办学经费来源主要包括：

- (一) 举办者出资。
- (二) 依法收取的学费。

(三) 政府资助。

(四) 社会捐赠。

(五) 孳息。

(六) 其他合法收入。

学校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

**第一百三十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按照主管部门规定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学校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学校从经审计的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中，按不低于10%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校发展。

**第一百四十四条** 学校建立严格的预算、决算制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学校对举办者投入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办学积累以及其他合法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

学校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截留、挪用、抽逃、私分。

学校中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学校接受的捐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学校财产及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举办者对投入学校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

**第一百十六条** 学校建立办学成本核算制度和收费公开制度。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收费标准根据办学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向社会公示后执行，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一百十七条** 学校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人员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一百十八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资产采购、配置、使用和处置等管理制度，合理配置资源，确保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第一百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后勤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不断加强和完善后勤管理，为教职工和学生提供优质方便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

**第一百二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安全维稳体系。

学校校长履行学校安全管理和稳定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学校提供必要的经费，做好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等工作，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 **第十二章 学校的变更与终止**

**第一百二十一条** 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地址的变更，由学校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学校分立、合并的，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学校法定代表人变更，经学校董事会通过，由学校报审批机关审核后，到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学校其他事项变更的，按照有关规定报学校审批机关备案或批准。

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等重大事项变更，学校党委应当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提请上级党组织对学校党委的变更或者撤销作出决定。

**第一百二十二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终止：

（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三）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二十三条** 学校终止时，应当首先妥善安置在校学生。

**第一百二十四条** 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

动。

**第一百二十五条** 学校终止后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 （一）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 （二）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三）偿还其他债务。

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并向社会公告。

**第一百二十六条** 学校终止后，向审批机关交回办学许可证和学校印章，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向社会公告。

###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是学校运行的基本规范，学校根据本章程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学校保持章程的稳定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修改章程：

（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已经修改，本章程与之发生抵触时。

（二）学校发生分立、合并时；

（三）学校实际事项发生变化，与本章程不符时。

（四）董事会因实际情况和需要作出修改章程决定时。

**第一百二十八条** 学校章程的修改由董事长或董事会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经学校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表决同意方可进行修改。

学校章程修改应当事先公告，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章程修改稿需经教代会讨论，学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由学校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学校章程修改稿经董事会审定后，报广东省教育厅核准。

**第一百二十九条** 学校董事会负责监督本章程的执行情况，依据本章程审查学校内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受理对违反本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由学校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经广东省教育厅核准后，由学校向社会公示。